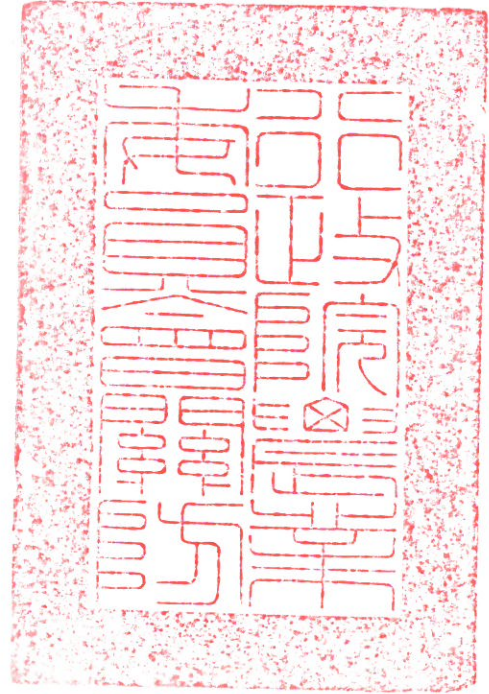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61701547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

主任委員 林聰賢